**清河县教育局文件**

清教建议字〔2024〕10号

★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第96号建议的答复

韦艳辉代表：

 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漓江小学招生范围划分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县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校招生规模实行划片招生政策。张武庄和堂上按照就近入学要求，该村儿童隶属于坝营校区招生范围，不应划到漓江小学招生范围内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清河县教育局

 2024年4月22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云中 0319-5530615